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发布日期：2000-2-16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2000年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9次会议通过，2000年2月16日公布，自2000年2月24日起施行，法释（2000）4号]

为依法惩处强奸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强奸案件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对于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对于行为人既实施了强奸妇女行为又实施了奸淫幼女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强奸罪从重处罚。

更新日期：2006-2-2

阅读次数：34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下篇文章：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打印 |  关闭

